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市横四线西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2	采购人	项目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 7 楼 联系电话：0760-88167766 传真：0760-88368092 邮政编码：528403
3	中介服务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拥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服务的对应资质证书（资质要求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相关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中山市横四线西段工程已交工通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服务，完成合规的验收公示备案等全部流程。

		<p>2. 服务内容：编制环境影响验收报告；开展验收监测；协助采购人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公示备案等与验收相关的一切工作，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要求，需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服务内容。</p> <p>3.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的报告、监测数据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满足主管部门备案及验收要求；成立专项服务组织机构，选派专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确保工作高效推进。</p> <p>4. 进度要求：按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全部验收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完成验收备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工作止。</p> <p>2. 服务地点：主要为中山市横四线西段工程现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为辅。</p> <p>3.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独立完成验收报</p>



		告编制、验收监测等工作，全程配合采购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协助完成验收及备案流程，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展。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报价上限为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265680.00），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中山市横四线西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部备案工作之日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全部完成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及说明。 3. 验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中山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编制的环境影响验收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求，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完成全部验收公示备案等流程。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需在项目业主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 —— 本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备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1. 甲方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2.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内容实施工作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超过三次（含</p>

		<p>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p> <p>(3)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者修改的成本、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误,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3个月未提交研究报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4)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12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p>

		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对其具有约束力，中标后报价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构成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正式合同签订时细化责任义务。</p>